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佳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佳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

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各罪，前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重於前開已定應執行之刑與其他各罪之刑加計之總和。又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、罪質之異同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及受刑人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暨受刑人表示對於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然與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黃榛文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附件：受刑人林佳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